##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B146-12

修正案号: 39-1096

- 一. 标题: 扰流板位置警告微动电门功能测试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为P308-45-0002或P308-45-0102的扰流板传动装置 (LIFT Spoiler jack)的所有BAe146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3-21-07 39-8721
- 2.英宇航 BAe146 检查服务通告 S.B.27-137 (1992 年 11 月 17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扰流板未锁住("LIFT SPOILR UNLOCKED")指示系统失效, 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a) 在下一次定期维护检查扰流板位置警告微动电门时,按照服务通告S. B. 27-137,对扰流板位置警告微动电门进行功能测试。但该功能测试最晚不得超过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个月。
- (1)如果所有位置警告微动电门工作正常,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然而,在随飞机移交的维修记录本上必须注明每一个受影响的扰流板传动装置序号。
- (2)如果有任何一个位置警告微动电门不能正常工作,在下一次 飞行前,按照S.B. 27-137服务通告要求进行更换。在随飞机移交的维

修记录本上必须注明每一个受影响的扰流板传动装置序号。

(b)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将未完成英宇航BAe146检查服务通 告S. B. 27-137所述工作的扰流板传动装置安装在任何一架BAe146飞机 上。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2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12月4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